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45.16%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参股子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45.16%股权,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顺”)为最终受让方。交易双方于2018年12月19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42,562.5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能在2018年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若能够在2018年底前完成,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42,562.59万元测算,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11,751.4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一、交易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参股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45.16%股权的议案》,同意参股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45.16%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42,362.59万元。(详见公司2018-064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9日,青海集团将持有的青海制药厂45.16%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42,362.59万元,挂牌期间产生了多个意向受让方。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进行竞价后,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顺”)为最终受让方。2018年12月19日,深圳三顺与青海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42,562.59万元,较挂牌底价溢价200万元。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华锋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独树村76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三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红卫 公司住所: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469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原料药(盐酸丁丙诺啡、硫酸吗啡、那可丁、盐酸可卡因、盐酸吗啡、阿片粉、盐酸乙基吗啡、磷酸罂粟碱、盐酸哌替啶、盐酸阿扑吗啡、磷酸可待因、氢溴酸烯丙吗啡、乳酸依沙吖啶、酒石酸双氢可待因、盐酸纳洛酮、盐酸美沙酮)、小容量注射液、口服溶液剂、片剂、糖浆剂的制造、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阿片粉、磷酸可待因、盐酸吗啡、硫酸吗啡、盐酸哌替啶、盐酸可卡因、盐酸丁丙诺啡、盐酸乙基吗啡、盐酸美沙酮、酒石酸双氢可待因、盐酸吗啡片、盐酸哌替啶片、磷酸可待因片、硫酸吗啡片、阿桔片、阿片片、盐酸丁丙诺啡片、酒石酸双氢可待因片、盐酸哌替啶注射液、硫酸吗啡注射液、盐酸丁丙诺啡注射液、盐酸美沙酮口服液、蒂巴因、酒石酸氢可酮的运输;房屋出租;出口;化学药剂、化学原料等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系由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制药厂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于2000年5月31日在西宁市成立的社团法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集团持有其45.16%股权,青海制药厂职工持股会持有其54.84%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8413号审计报告,青海制药厂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股权价值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907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青海制药厂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4,600.00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7,615.46万元,增值率221.47%。

5、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19日,青海集团与深圳三顺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9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多个意向受让方,并于2018年12月14日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实施竞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三)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42,562.59万元。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6,00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一次性付款。除以上条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36,562.59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标的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七)产权交易的税费和费用 1、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甲乙方各自承担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九)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海集团持有青海制药厂45.16%的股权,公司持有青海集团47.08%的股权,折算公司间接持有青海制药厂21.26%的股权权益。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青海集团均不再持有青海制药厂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如在2018年内完成,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42,562.59万元测算,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11,751.4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能否在2018年底前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12月24日起,苏宁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Lists various funds like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详细开放信息请关注本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之间,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之间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之间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不能相互转换。

(3)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苏宁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苏宁基金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苏宁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结束时间以苏宁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苏宁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宁基金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基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理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联系电话:95177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代服务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99,5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75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向银行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新增额度金额不超过15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2018年2月27日、3月15日、10月24日、1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8-临016、2018-临025、2018-临090、2018-临097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代服务向交银村镇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工业、生活区物业管理服务,公寓楼的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房屋维修,小区绿化,小区道路维修,市政养护服务,家政服务,苗圃、花卉、树木的种植与培育,房屋租赁,物流配送,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路灯安装,金属结构件制

作,电梯维护,装饰装修工程,打字复印,广告制作,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业务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饰服务;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零售;水果、蔬菜、生鲜肉、禽蛋、水产品的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

截至2018年11月30日,现代服务总资产88,841,587.44元,净资产13,449,369.73元,营业收入55,769,871.32元,净利润722,502.40元。(以上均为合并数,未经审计)

现代服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故现代服务为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现代服务3,000万元的借款与交银村镇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

(2)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3,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5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99,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0.7686%;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4,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009%;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7553%;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637%;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757,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487%。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概述 为便于公司进行项目申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宁夏泽华”),宁夏泽华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等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属于董事长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该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在公司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25亿元(未包含本

次担保),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328.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86.2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13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